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2號

聲請人 魏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5樓

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

林仲豪律師

吳佳龍律師

相對人 魏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次按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相對人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至臺南住院迄今，於住院前有時居住在泰國、有時居住在高雄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可按，並有戶籍謄本1件診斷證明書1件、本公務電話記錄1件附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住居所地係位在高雄，近期係因罹病始至臺南住院，臺南僅為相對人就醫之處所，難認相對人有設定住居所在臺南之意，是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楊琬琄